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楊清楠
被告 陳奕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黃傳堯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儲鳴霄